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持有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立达”）40%股权，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交立达 34%股权，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持有中交立达 26%股权。为支持中交立达项目开发建设，中交立达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提供股东借款续借。其中华通置业拟向中交立达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2180 万元，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8%。中交立达其他股东方（或其关联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14 号楼
六层 A 区 G17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持有 40% 股权，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4% 股权，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持有 26% 股权。

经营情况：中交立达正在对春风海上项目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25450.21	19999.55	0	-0.45	-0.45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83822.47	19758.32	0	-241.24	-241.24

中交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对中交立达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 2180 万元以外，还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24,000 万元。

三、中交立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34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日用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立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2. 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天津市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毕国生

经营范围：种植、淡水养殖；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场地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石方工程；初级农产品、食品、五金电料、化妆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饰品、木材、钢材批发兼零售；饲料加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立达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华通置业本次对中交立达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立达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立达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中交立达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中交立达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60,212 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485,426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74,786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